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前赎回“永创转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创转债”全部赎回。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袁坚刚、曹衍龙、胡旭东

2021 年 6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袁坚刚

---

胡旭东

---

曹衍龙

2021年6月3日